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津市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月16日，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津市市人民政府”或“甲方”）就公司在津市市投资建设溢多利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展开合作，为加快津市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充分利用乙方的技术、人才、市场和甲方的资源配置优势，将津市“两湖”生物医药园打造成全球最大的生物发酵基地和国内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基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7年01月16日在广东省珠海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建设周期

1. 项目总投资约 23.5 亿元人民币。

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生物药品产业基地、生物发酵产业基地、植物提取物产业基地。

首期建设项目包括：年产 15,000 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年产 1,200 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药物制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3. 项目全部完成投资竣工达产后，年工业产值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五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为乙方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成立以书记、市长挂帅、分管副市长专抓、相关部门“一把手”与业务负责人组成的“溢多利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贴身跟进服务，并协调好企业与周边的关系，确保乙方项目建设运营的优良发展环境。

2.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快捷办理涉及项目建设的立项、环评、安评、林业、消防、职业健康等各项备案、核准或审批手续及证照。

3.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及土地平整，实行净地出让，确保项目土地无抵押、债权、债务等一切纠纷。因征地引发的相关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项目用地平整后的标高服从高新区的控规。

4. 甲方负责将项目建设所需的道路、供水、供电、排水、通讯、网络等连接至乙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临界线。项目用地内的管网、水、电的安装和建设由乙方负责。以上“六通一平”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后续发展中如乙方企业由于生产需要架设专线的，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经拍买取得原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后，由甲方负责与上级相关部门协调完成乙方自备热电厂运行资质相应承接延续，并可对乙方在津市辖区内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供热供电。

6.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规定依法取缔关停燃煤锅炉，并积极宣传引导中小企业有偿使用乙方热电厂蒸汽。

7. 甲方作为高新区内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主体，负责完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立项、建筑施工、环保、安监、消防、竣工验收等所有行政审批手续。如因该手续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确保在 2017 年内完成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并达标投入使用。

8. 待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按程序取得该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权。在乙方未取得该运营管理权前，甲方同意按直接成本价收取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交由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的 500COD 以下的污水处理费。

9. 乙方取得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权后，甲方所属环保等职能部门负责督促高新区内其它企业排放的工业污水按标交由该工业污水厂收集处理排放，并负责对排污企业排放浓度依法监管，对排污企业超标排放的行为负责取证、处罚，同时按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超标污水新增成本等额补贴给乙方。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所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当在甲方辖区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履行公司责任和义务。

2. 乙方项目建设红线必须服从甲方规划条件要求。乙方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厂区规划和建筑工程的设计，其各类建设施工设计图纸，应先交付高新区管委会报审图机构审批后，方可组织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图纸要求施工建设，接受工程质监部门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乙方应在接收每宗土地后 9 个月内即动工建设，保证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投入建设资金，按约定工期进行施工建设、投产运营。

4. 乙方须在项目投产后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工业产值考核指标。

5. 乙方的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环保政策。乙方负责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项目动工前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保证按环评要求配套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投产后，污染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四）主要优惠政策

1. 鉴于该项目属津市市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对产业发展、结构升级、经济总量扩大有着重大推动作用，甲方对乙方项目落户，承诺严格按照津市市委、市政

府制定的现适用的各项优惠政策对乙方建设项目给予优惠和扶持。

2. 由于该项目属国家重点支持与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甲方同意待乙方按土地招拍挂价格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甲方从产业发展基金中按一定比例奖励给乙方。同时，若乙方新建项目（每个具体企业）投产后年度工业产值达到约定标准时，甲方从产业发展基金中按一定比例奖励给乙方用于新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技术改造。

3.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便享受国家、省、市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应的各项优惠政策。甲方及相关部门积极向上联系，为乙方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各类补助资金。

4. 作为乙方生物医药产业园配套项目，乙方经竞拍取得原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1）甲方在本次破产资产收购交易过程中由乙方先行缴纳的税费为基数，对乙方或其其在津市成立的公司给予奖励。

（2）本次破产资产拍卖中，除原雪丽造纸有限公司热电厂所占土地外，甲方同意根据乙方要求将其余约 300 多亩土地参照津市市“北工南移”土地政策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优惠政策。

（3）由甲方出资 6000 万元用于项目配套资金进行房屋征收以及供气管网与热电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4）土地开发方面，乙方开发方案报经甲方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房屋征收。

（5）乙方收购原雪丽造纸厂热电厂后，甲方同意以产业发展基金的方式，按人民币 500 万元/年的标准包干奖励乙方，时限为 10 年，该奖励逐年兑现。

（6）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在取得热电联产项目运行资质后，受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影响，运行时间不足 10 年（自拍卖资产过户之日起计算），则由甲方按不足时间每年对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进行财政奖励或贴息补偿 700 万元，直至热电联产项目运行满 10 年，期满后甲方不再补贴。

5. 鉴于本协议项下新征约 900 亩地块位于团湖周围，为提高土地利用率，保障乙方项目顺利实施，确保生物医药产业园可持续发展，甲方同意将团湖共计

800 亩水面长期流转给乙方使用，流转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年，流转时间为 30 年，期满后，双方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再另行续签。

6. 乙方负责其热电厂向甲方所在地企业集中供汽管道设计、建设，并享有所有权。建设方案和建设费用需报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同时，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手续办理。铺设管网总费用（不含乙方投资的内部企业）的 50%由甲方承担，并在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后两个月内按园区基础建设奖励金一次性奖励给乙方。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制定“以现代生物工程为主体，以特色生物医药和新型生物制品为两翼，构建生物医药、生物农牧、生物工业和生物环保四大生物核心产业”的“一体两翼四维”发展战略后，通过对产业链横纵延伸和兼并收购的方式，已完成对鸿鹰生物、新合新、利华制药等一系列项目及公司的投资或收购，并通过对管理团队、财务管理、业务及渠道、产品研发、企业文化等方面持续地进行整合，实现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初步实现了公司“一体两翼四维”发展战略的目标。

公司此次在津市市投资建设溢多利生物医药产业园，在生物酶制剂方面，可扩大产能，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及市场优势，丰富公司酶制剂产品种类，拓宽公司酶制剂产品在生物农牧和生物工业的应用领域，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在生物医药方面，一方面，扩大甾体激素中间体原有产能，满足甾体激素生产技术更新迭代对新一代核心原料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新建甾体药物制剂生产线，积极将甾体激素产业链往下游制剂领域延伸，实现产业链的闭环，充分发挥现代生物技术产业链纵向一体化经营优势，进入药品制剂领域获取更高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还将提前战略性布局绿色无抗药物饲料添加剂领域，丰富生物农牧领域产品线，提高在绿色饲料领域的行业地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

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2、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津市市人民政府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